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

115年度板秩聲字第27號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

異　議　人

即受處分人　黃楚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處分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對移送機關即原處分機關民國115年9月8日新北警永刑字第1154111901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黃楚橋不罰。

理　由

一、原處分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處分人黃楚橋經由網路「捷克論壇」網頁散播應召訊息，經警喬裝客人於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號2樓，查獲受處分人以90分，新臺幣（下同）2,000元為代價與不特定男子從事性交易，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款之規定，而科處聲明人罰鍰1,500元。

二、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否認有從事全套或半套性交易之行為，並稱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不能證明有從事性行為，談話都是行銷手段等語。爰此，聲明異議並未有系爭處分書所載性交易事實，原處分書所為認定顯與事實不符且屬違誤不當，爰依法聲明異議，求為撤銷原處分云云。

三、按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聲明異議。聲明異議，應以書狀敘明理由，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為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5條定有明文。查原處分機關處分書於115年9月8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嗣於同年月9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聲明異議在卷可參，本件聲明異議之程序尚無不合，合先敘明。

四、按從事性交易，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但符合第91條之1第1項至第3項之自治條例規定者，不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款定有明文。惟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又按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定有明文，是上開見解於法院審理行為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時，亦有其適用。聲明異議人堅詞否認有於上開時地與喬裝員警進行半套性交易，經查，喬裝員警係向總機詢問什麼時候可以預約？總機回覆以：18：00。喬裝員警詢問：地點在哪裡？總機雖回覆以：今天在永貞路。喬裝員警係向總機詢問所以我現在過去永貞路347號嗎？總機回覆以：要來嗎？喬裝員警回答：嗯嗯。可以預約？總機回覆以：OK。幾點。幾點到。喬裝員警回答：過去十五分鐘。總機回覆以：嗯。喬裝員警回答：快到了。總機回覆以：嗯。喬裝員警回答：一個停車場對吧。總機回覆以：對。再找一下404號有個李鐵柱等語，是喬裝員警與總機通訊過程，僅提及服務地點，並未提及服務內容，更未約定為半套或全套性交易內容，有移送機關所提通訊軟體截圖可稽（見本院卷第27頁），移送機關復未舉證聲明異議人於查獲當天有與喬裝員警或其他人為性交易之約定，依前揭說明，應認聲明異議人未為性交易。至聲明異議人固於警詢中亦自陳「…，因為我不是每一個來的客人都有做手工（打手槍）」、「精油有時客人按摩用、有時候幫客人半套（打手槍）的時候有用我沒有在接全套（做愛）」、「我不是每個都做，我也會看客人，有些客人沒有要性交易單純按摩有些會要性交易」、「有。兩個人按摩，一個人有做手工（打手槍）、另外一個沒有」、「按摩90分鐘2,000元，沒有包含半套，如果有打手槍要加500元。打完手槍用衛生紙擦拭並丟到馬桶沖掉」等語，然依其陳述脈絡，聲明異議人

係指過去曾有為客人提供半套性服務之經驗，非指查獲當天有提供該等性服務，況移送機關除以對話紀錄截圖外，並未提出其他事證證明聲明異議人確有與喬裝員警有半套性交易之約定，亦難僅憑員警檢附之對話紀錄截圖逕予認定聲明異議人有與其為性交易之約定。綜上，移送機關並未能舉證證明聲明異議人有為性交易之事實，是以，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即有未洽，應予撤銷。

五、本件聲明異議人之異議為有理由，原處分就聲明異議人處罰鍰1,500元，應予撤銷，併為聲明異議人不罰之諭知。

六、爰依社會維護法第57條第2 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沈　易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本件不得抗告。

書記官 吳婕歆